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魏立帆
電話：(07)8239718
傳真：(07)8131728
電子信箱：lifa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1447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提升養殖供排水效能及推動科技化海上養殖補助作業規範」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表pdf檔（1121314470-令.pdf、1121314470-令.odt、1121314470-規定.odt、1121314470-提要表.odt、1121314470-附表.pdf）

主旨：「提升養殖供排水效能及推動科技化海上養殖補助作業規範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以農授漁字第1121314470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主計室、企劃組、養殖漁業組、漁政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建設處 112/05/05 15:54



1120038033

有附件